

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》，仔细核查了相关内容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）拟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六个月（如遇敏感期、窗口期、短线交易禁止期等不能进行增持操作的情况，增持期间相应顺延）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：

袁小彬 温小杰 王瑛 王建新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